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风华、韩永贵、张建勇、尚元贤、李学军、季军、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把握北京奔驰发展机遇，稳固重点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北京奔驰汽车空调系统配套需求，拟由渤海活塞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合资设立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中渤海活塞出资 1683 万元，持股比例 51%。（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046）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